

中国共产党固原市委员会宣传部

关于组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 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宣传部，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党组（党委），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党委（党组），市属各国有企业：

10月10日至10月11日，自治区党委召开十二届十三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决议》，提出了新时代宁夏民族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是全市各级党组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龙头，示范带动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切实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现就组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全会精神通知

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学习计划。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纳入重要学习内容，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学习计划，列出学习专题，认真组织学习。要将交流研讨作为主要形式，精心设计研讨主题，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要坚持以中心组成员自身学、自身讲为主，同时可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辅导，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新时代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阶段特征、重要任务、鲜明主线、制度保障、实现方式、重大关系、根本保证，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

二要坚持领导带头，原原本本学习。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党委（党组）书记要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同时，抓好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集体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带头研讨交流、撰写学习体会和理论文章、开展宣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习领会陈润儿同志在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决议》，不断加强对全会精神的理解和把握。

三、做好统筹结合，提升学习质效。要把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中央民族工作会议重要讲话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结合起来，与本系统本部门工作实际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谈体会、找差距、定措施、明方向，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实效。

请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于10月28日前将学习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黄小鹏 2088557

中共固原市委宣传部

2021年10月21日